

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18〕14号

安庆师范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是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是学校师资状况、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是学校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的体现。

第二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课程建设与管理，推进课程改革和研究，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课程建设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以学校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以创建一批精品课程为目标，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动力，以优化课程结构为核心，建立与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全面推进学校的课程建设工作。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课程建设的组织决策机构。教务处在其指导下，负责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具体课程建设由开课单位归口管理，学院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的制定、课程建设工作的实施、课程建设的质量监控。

第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课程建设职责：

（一）审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

- (二) 审议课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
- (三) 审议课程建设项目和计划;
- (四) 审定年度课程建设经费;
- (五) 检查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和执行情况;
- (六) 组织课程建设项目评估和验收;
- (七) 评审并推荐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精品课程、省级精品开放课程、校级精品开放课程、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

第六条 学院具体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最新学术成果及与相关学科的交叉和应用,提出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的近期建设计划与长远规划;
- (二) 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按照教育部门和学校相关要求组织确定课程目标、内容;
- (三) 组织制定、修订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
- (四) 组织开展课程教学资源的建设及应用;
- (五) 负责课程日常教学文件资料的建设与收集;
- (六) 主持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的改革与研究;
- (七) 对课程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果及时进行总结。

第三章 课程建设规划与内容

第七条 学院要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与定位以及专业建设要求,制定学院课程建设规划,以及年度课程实施计划。合理安排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提高学校整体课程教学水平。

第八条 课程建设内容

- (一) 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
- (二)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及课程体系的改革能反映本课程领域内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反映时代特征,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

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突出学校办学特色；

（三）教学方法和手段革新。积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更新教学理念，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

（四）教材建设。选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优秀教材，鼓励教师编写相应的优质校本教材或参考资料，供学生选用；

（五）实践教学环节设计。主讲教师须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环节，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高度重视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实践教学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六）评价与考核方式的改革。大力推进考试内容和考核方式改革，建立或完善试卷库或试题库，以考核学生能力为导向，推进以“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成绩评定体系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和个性化发展。

第四章 精品课程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精品课程建设分为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精品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和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体现现代教育理念，符合国内外同类课程的改革趋势和学科发展方向，贯彻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教育思想；

2. 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和较高质量教学课件，经过教学实践，有较好的基础，教学效果良好；

3. 课程负责人必须是讲授本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的科研水平和较强的课程管理能力；

4. 课程教学梯队应由承担本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结构合理，教学效果好，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第十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 课程负责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2. 申报课程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并将推荐申报课程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或立项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课程建设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检查评估重点考核学院对课程的组织 and 建设工作。学院应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课程建设自查总结工作。学校每学期通过听课、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和同行评价、试卷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全校课程进行质量检查，作为评估课程建设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每学年末，应进行课程建设工作的总结，制定下一学年课程建设工作计划。课程建设工作总结应包括课程教学组织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教学条件建设情况（包括教学文件资料、教学资源、教学手段、教材建设、实验实践教学等方面）、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情况、建设计划落实情况、教学状态与效果等。学院的课程建设工作总结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精品课程检查评估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评估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的中期检查

- （一）精品课程每年需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专家根据年度进展报告进行检查。
- （二）学校每学期对全校精品课程进行课堂教学状况抽查。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的结题验收

- （一）学校对到期的精品课程进行结题验收，建设课程应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逐门课程进行结题验收。
- （三）对验收不合格的课题，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精品课程资格。

第六章 课程建设的奖励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工作的成效是评价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

第十七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精品课程给予经费资助。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制作教学资源、编印教学文件（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购买课程建设必备的图书资料、教学简易设备或材料；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维护；编写教材等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

第十八条 建设水平高、成效显著的课程，特别是学校立项的精品课程优先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课程负责人和课程组成员，在教研立项申报、教材建设、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评选方面，学校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8月7日